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3〕28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23 号）和县政府审定的项目计划文件，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721 万元（资金项目详见附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注意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录入直达监控，确保数据真实、帐目清晰，流向明确。产业发展类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基础设施类列入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财政云系统中中央资金按“11120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录入有关指标。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衔接资金，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农办〔2021〕30号）和《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98号）和县巩固衔接办下达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运行、目标自评，年底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每两周将更新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

- 附：1. 平利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汇总表
2.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

平利县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汇总表

平财农（2023）28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下达资金数				备注
		合计	壮大村 集体经济	小型基础 设施建设	项目管理费	
1	乡村振兴局	81			81	
2	八仙镇	130	70	60		重点帮扶村松杨村30万元、金鸡河村30万元
3	城关镇	200	140	60		重点帮扶村三河村30万元、普济寺村30万元
4	大贵镇	150	70	80		重点帮扶村毛坝岭村30万元，淑河村50万元
5	广佛镇	300	140	160		重点帮扶村八角庙村30万元、秋河村30万元，白果坪村100万元
6	老县镇	100	70	30		重点帮扶村大营盘村30万元
7	洛河镇	100	70	30		重点帮扶村丰坝村30万元
8	三阳镇	170	140	30		重点帮扶村梁家坝村30万元
9	西河镇	100	70	30		重点帮扶村梅子园村30万元
10	兴隆镇	130	70	60		重点帮扶村广木河村30万元、九龙池村30万元
11	长安镇	160	140	20		重点帮扶村西河村20万元
12	正阳镇	100	70	30		重点帮扶村泗水坪村30万元
	总 计	1721	1050	590	81	